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ZQZCS-G-F-250019

甲方: 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 巴彦浩特镇南梁街 54 号

乙方: 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 8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黑山煤炭矿区后备区地质勘查项目 (AZQZCS-G-F-250019)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 1. 测量工作:1:25000 地形修测 171.82km²; 2. 地质及水工环地质工作:1:25000 地质修测 171.82km²、1:25000 水文地质修测 171.82km²、1:25000 工程地质修测 171.82km²、1:25000 环境地质修测 171.82km²; 3. 钻探工作:钻探合计 15695m(含机动工作量 1000m),其中探煤孔 13045m,煤层气探井 2650m; 4. 地球物理测井工作:常规测井 13045m,煤层气专项测井 2650m; 5. 采样测试工作:煤芯样、顶底板及夹矸样、岩石物理力学样、瓦斯样、煤层气样、有益矿产等样品共计 1000 件。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1 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交付。

(三)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黑山煤炭矿区(阿拉善左旗温都尔勒图镇)。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维 1894717689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琨 0483-8226063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6540000.00 元, 大写: 贰仟陆佰伍拾肆万元整。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对公账户转账;

(二)支付比例: 1、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待旗财政资金审核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野外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待旗财政资金审核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评审,取得备案证明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待旗财政资金审核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完成资料汇交后 2 年内付清剩余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待旗财政资金审核拨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 060200060920019475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阿拉善左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叁方 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6月20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6月20日



武旭



武旭